

# 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業經總統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定有公共衛生師執業，應申請執業登記與應接受繼續教育，及每六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規定，同條第三項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擬訂「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共三章，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得申請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者之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執業登記之程序、應備之文件及得免檢具所需文件之情形。  
（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應登載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公共衛生師領得公共衛生師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時，應繳驗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草案第六條）
- 六、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程序及應備之文件。（草案第七條）
- 七、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及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得以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草案第八條）
- 八、執業執照及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之基準。（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九、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補發與換發之程序及應備之文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公共衛生師辦理停業、歇業之依據，申請復業之程序及應備之文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兼具醫事人員資格之公共衛生師，得同時辦理該執業登記之條件與限制，及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之公共衛生師，同時辦理辦理執業登記之法規依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基準。（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認定之實施方式、得辦理審查認定、採認之專業團體及其資格條件。（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十四、專業團體申請辦理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及採認業務之程序、應備之文件。（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經認可之專業團體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六、主管機關得廢止專業團體認可之情事及其效力。（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七、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不適用之情事。（草案第二十條）

## 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br>二、公共衛生師法第九條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章 執業登記   | 章名。  |
| 第二條 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且無本法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  | 得申請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者之資格與消極條件。   |
| 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br>一、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br>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br>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br>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br>五、擬執業機構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br>六、完成第十四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資料及應繳規費。  |
| 第四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檢具前條第六款所定之文件：<br>一、領得公共衛生師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 考量領得公共衛生師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尚無繼續教育之需要，及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登記執業處所之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原執業執照仍處於效期內，尚  |

|   |   |
|---|---|
| <p>二、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登記執業處所之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p>  | <p>不需更新，爰明定為得免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情形。</p>                                      |
|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執業場所、公共衛生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p> <p>二、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登載事項。</p>   | <p>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之應登載事項。</p>   |
| <p>第六條 公共衛生師領得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者，其依第三條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四條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證明文件代之。</p>  | <p>領得證書逾五年之公共衛生師，首次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最低積分基準。</p>                     |
| <p>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至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執業登記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四、完成第十四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 <p>公共衛生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程序與其應備之文件、資料及應繳規費。</p>                               |
| <p>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及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得以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 <p>因應資訊化時代，主管機關可能導入之行政變革，明定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及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得以主管機關所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
| <p>第九條 領得公共衛生師證書未逾五年而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之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之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p> <p>公共衛生師歇業後申請執業登記，符合第四條第二款所定情形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之日期與原發執業</p>                                      | <p>考量公共衛生師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之意旨，明定依不同條件發給執業執照時，應更新日期之基準。</p>                 |

|   |  |
|---|--|
| <p>執照所載應更新之日期同；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之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之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p>  |  |
| <p>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之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p>   | <p>公共衛生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新發執照應更新日期之基準。</p>   |
|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p> <p>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毀損致不堪使用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及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p>   | <p>執業執照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及應繳規費。</p>   |
| <p>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依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p>公共衛生師停業後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p>   | <p>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與停業後申請復業之作業依據及應備文件。</p>   |
| <p>第十三條 兼具醫事人員資格之公共衛生師，得依其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業登記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該場所並應符合該類醫事人員執業場所相關設置標準之規定，且依法規得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li> <li>二、依法律規定分別加入公共衛生師及該類醫事人員公會，且分別完成第十四條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及該類醫事人員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li> <li>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場所相關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人力。</li> <li>四、停業、歇業或報准前往其他處所執行業務，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公共衛生師可能兼具醫事人員資格，於第一項明定得依其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之相關條件及限制。</li> <li>二、第二項明定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之法規依據。</li> </ol> |

|  |   |
|--|---|
| <p>五、兼具師級及士（生）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僅得擇一資格辦理。</p> <p>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同時辦理執業登記，應符合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p>  |   |
| <p>第三章 繼續教育</p>  | <p>章名。</p>  |
| <p>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p> <p>一、專業課程。</p> <p>二、專業品質。</p> <p>三、專業倫理。</p> <p>四、專業相關法規。</p> <p>公共衛生師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p> <p>前項積分屬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繼續教育課程，合計應達十二點，其中應含有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逾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p> | <p>一、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基準。</p> <p>二、為使公共衛生師具備多元之專業知能，於第三項明定其每六年應完成之積分數中，屬於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類別之基準。</p> |
| <p>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認定如附表，並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p>  | <p>考量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之積分認定及採認，有其專業性，爰明定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團體辦理。</p>   |
| <p>第十六條 前條之專業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全國性之公共衛生有關學會或公共衛生師公會。</p> <p>二、設立滿三年。</p> <p>三、會員中執業公共衛生師占全國執業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 <p>專業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
| <p>第十七條 專業團體申請辦理第十五條之審查認定及採認業務，應檢具申請函與載明下列文件、資料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認可後，始得為之：</p> <p>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p> <p>二、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p>  | <p>專業團體申請辦理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之審查認定及採認業務有關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p>  |

|  |   |
|--|---|
| <p>三、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之監督方法。</p> <p>四、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相關文件之保存方式。</p> <p>五、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p> <p>六、收費項目及金額。</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資料。</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之審查，得辦理實地訪查。</p>   |   |
| <p>第十八條 經依前條規定認可之專業團體(以下稱經認可之專業團體)，應依計畫書辦理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確實依申請內容實施。</p>  | <p>經認可之專業團體應依計畫書辦理積分採認與收費，並應就經其採認之課程適時查核是否落實辦理。</p>   |
| <p>第十九條 經認可之專業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p> <p>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採認之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專業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 <p>一、第一項明定經認可之專業團體，於有一定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二、第二項明定專業團體有第一項所定情事時，其採認之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無效，以杜弊端。</p> <p>三、第三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之專業團體，再申請認可之限制。</p> |
| <p>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時，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p>  | <p>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公共衛生師之懲戒得以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之方式為之，爰明定因受懲戒應接受之繼續教育，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p>  |
|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附表

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及積分認定表

| 實施方式  | 積分   |
|---|--|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br>(二) 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公共衛生學術研討會。                              |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br>(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br>(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
|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br>(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br>(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 四、主管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辦理之專案討論會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br>(二) 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br>(三)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六十點。             |
|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 (一) 每次積分一點。<br>(二)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六十點。  |
| 六、參加公共衛生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 (一) 每次積分二點。<br>(二)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六十點。  |
| 七、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公共衛生之原著論文。                        |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br>(二)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五十點。              |
|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br>(二)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十五點。   |
|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 (一) 每次積分一點。<br>(二)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十五點。  |
| 十、國內外公共衛生專業研究機構研習。                                    | (一) 短期研習者(累計未逾七日)，每日積分二點。<br>(二) 長期研習者(累計逾七日)，每週積分五點。<br>(三)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三十點。  |

|               |                      |
|---------------|----------------------|
| 十一、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 本表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得以二倍計。   |
| 十二、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 本表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得以一點五倍計。 |